

证券代码：000066

证券简称：长城电脑

公告编号：2010-070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年12月28日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0年12月27日－2010年12月28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8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－15：00；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下午15：00－2010年12月28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

3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杜和平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4人，代表股份767,825,1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.011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749,622,7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6.6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0人，代表股份18,202,3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.375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、关于收购长城易拓信息产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议案

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同意 18,371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30%；反对 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、关于 2010 年年度审计费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67,666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9%；反对 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2%；弃权 70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璦蛟律师

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陈咏桩律师

2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，公司与 ExcelStor Great Wall Technology Limited 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 2400 万美元的价格向其收购所持有的长城易拓信息产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 100% 股权。（协议主要内容详见 2010 年 12 月 10 日《关于收购长城易拓信息产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2010-066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